# 2024年扶贫攻坚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8-13

*2024年扶贫攻坚实施方案(2)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赣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省委、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加大信贷支持...*

2024年扶贫攻坚实施方案(2)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赣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省委、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加大信贷支持精准扶贫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市财政筹集10亿元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撬动80亿元银行资金发放“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用于发展蔬菜、刺葡萄、茶叶、白莲、烟叶、生态鱼、甜叶菊、芳香苗木等地域特色明显、见效快、可持续的种养殖业及其他扶贫效果好的产业，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二、试点银行

赣州农信社(农商行)、农业银行赣州分行、邮储银行赣州分行、赣州银行、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作为“产业扶贫信贷通”的试点银行。鼓励其他商业银行同步参与，对试点银行实行“试点—淘汰—递补”的动态管理机制。

三、贷款对象

(一)列入全市2024年以后(含2024年)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符合银行贷款基本准入条件，年满18周岁、不超过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人口，贷款以户为单位，必须用于产业发展。

(二)农业企业(一产、二产、三产)、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申请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2024年起新吸收贫困户以债权或股权形式投入的;

2.2024年起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

3.2024年起与贫困户新签订1年以上种苗供应、技术指导、回购协议的。

四、条件设置

各试点银行要结合自身实际和所支持产业的发展特点，开发出具体的“产业扶贫信贷通”产品。

(一)贷款额度。

试点银行对贫困户个人的贷款总额不得低于“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总额的50%。每户贫困户申请的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信用贷款金额，不超过吸纳贫困户以债权或股权形式投入总额的两倍;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吸纳贫困户就业或与贫困户签订种苗供应、技术指导、回购协议的，其贷款总额不超过吸纳贫困户就业户数或与贫困户签订协议户数相应贷款总额的两倍。

(二)贷款期限。

项目贷款期限为3-5年，贷款期内可以只付息不还本，到期还本。

(三)贷款利率。

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按季结息。

五、工作措施

(一)给予风险补偿。

风险缓释基金根据实际发放扶贫贷款总额的12.5%进行折算金额，按季存入专户。风险缓释基金对试点银行因发放精准扶贫贷款而产生的本息损失进行等额代偿，政府以风险缓释金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当年实际发生贷款损失金额进行代偿，直至风险缓释基金扣完为止。银行从贷款贫困户及处置完抵质押物或向保证人追债后，所追讨回的资金全额归还风险缓释基金专户。对“产业扶贫信贷通”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市、县两级按5：5比例承担。

(二)开展小额信贷保证保险试点。

在全市试点开展“产业扶贫信贷通”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由人保财险赣州分公司等保险机构作为承接保险机构，试点县(市、区)政府协同各贷款银行共同提供风险保障，按照一定比例分摊贷款本金损失，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三)支持贫困户联合成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鼓励贷款贫困户以债权或股权形式投入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四)贴息扶持。

县(市、区)对贫困户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00%给予贴息，对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贫困户的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为3年。对贫困户的贷款贴息每季度结算一次，对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贷款贴息每年结算一次。

六、贷款程序

(一)对象申请。

贷款申请对象对照“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条件准备好向意向试点银行申请贷款需要提交的资料，由当地村委会、市县驻村扶贫工作队和乡镇驻村干部对项目进行论证签署意见后，统一做好贷款申请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二)贷款发放。

试点银行依据信贷业务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开展实地调查，根据贷款申请对象的借款用途、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情况，确定是否提供信贷及具体额度。试点银行发放贷款后，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将贷款发放情况汇总表报市、县两级扶贫和财政部门。当地村委会、市县驻村扶贫工作队和乡镇驻村干部要做好项目的跟踪与服务。

(三)风险缓释金缴存。

市扶贫和移民办根据试点银行贷款发放情况提出风险缓释金额度计划，市财政据实将风险缓释金拨付至县(市、区)财政，再由县(市、区)财政拨付给试点银行。市财政按照试点银行扶贫信贷指导任务预拨一定比例的风险缓释金。

(四)贷款回收。

贷款到期前30天，试点银行在7日内将还款催收通知书送至借款对象。对象接到还款通知后，要严格履行贷款合同并按时归还借款。

(五)贴息支付。

贷款期内应付利息由贷款对象自行结清后，试点银行以县为单位，于每季最后一个月26号前，按批次将利息补贴名单和金额报县(市、区)扶贫和移民办审批，县(市、区)财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按比例据实审核拨付贴息资金。

七、职责分工

市扶贫和移民办：负责向银行提供贫困户名单，安排管理风险缓释基金，提出风险缓释基金额度计划。

市委农工部：负责指导县(市、区)构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市财政局：负责风险缓释基金的拨付、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

市农业和粮食局、市林业局和市果业局：负责指导贫困户发展相关产业。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产业扶贫信贷通”工作的协调调度，与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监分局协调银行相关工作，协调保险机构试点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牵头对参与试点银行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积极向上沟通汇报，争取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精准扶贫货币信贷政策倾斜，支持试点银行加大“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发放力度;共同做好对试点银行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

赣州银监分局：负责协助试点银行争取信贷规模，在“产业扶贫信贷通”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业务指导，共同做好对试点银行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

八、组织保障

成立赣州市金融扶贫工作协调小组，市金融工作局、市扶贫和移民办、市委农工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和粮食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监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由蓝应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县、乡两级要成立相应协调小组，负责扶贫信贷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实施，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当地村委会、市县驻村扶贫工作队和乡镇驻村干部负责扶贫信贷工作的配合、协调和指导。

九、考评考核。

一是纳入全市精准扶贫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二是对信贷工作滞后，造成财政资金沉淀严重的给予问责。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